

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 前，以<u>線上申請方式</u>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 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	二、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 前，以<u>書面</u>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 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	因申請方式已改為線上申請（全程式），爰予以修正。
三、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據以核准使用河濱公園文件之<u>所載期限為限</u>，不另增加天數。<u>前開文件所載期限如有跨年度之情形，就次一年度之許可通行，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向本處申請。</u>	三、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據以核准使用河濱公園之<u>文件所載期限為限</u>，不另增加天數。<u>如遇有跨年度之期程，需重新申請。</u>	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